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下的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掛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按照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當時的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現形式存在或可按第13段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而言屬主要證券交易所（如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任何附帶條件的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董事證明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指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決定性證據。

2.4 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的刊發規定，就第2.1(b)分段所述為採納本計劃而召開的股東會議結果刊發公佈。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達至以下目標：(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ii) 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關係。

3.2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款；(ii)

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本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 3.3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及按個別基準釐定。
- 3.4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考慮（其中包括）(i)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3.5 在第2及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於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在必要情況下使先前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
- 3.6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並符合彼受約束的所有法律、立法和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有關承授人就此出示合理要求的憑證。
- 3.7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施加任何與此相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 3.8 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評估有關業績目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利潤、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紀律與責任感（例如守時性、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3.9 除本計劃所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對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激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格外繁瑣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4. 購股權授出及接納

4.1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要約，受第8段的規限，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認購董事會根據第5段按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4.2 儘管有前述第4.1分段的規定，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於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 (60) 日期間或 (倘為較短期間) 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 (如有) 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 (30) 日期間或 (倘為較短期間) 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4.3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 (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 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本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自要約日期 (包括該日) 起三十 (30) 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之終止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 4.4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代價時，要約視為獲接納。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任何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接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連同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 (30) 日內 (或第4.3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 匯給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倘於所列期限內未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4.6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4.4或第4.5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當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如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當被視作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接納及付款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列明給予承授人之授出詳情作為授出確認。倘若要約於要約日期起三十(30)日(或第4.3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未以第4.4或第4.5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5. 行使價

5.1 行使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倘須根據第8.2或8.3分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第5.1分段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根據第6.2分段，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獲授予此類豁免，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在第15.8分段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情況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每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出具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將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如屬由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之遺產），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的每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如屬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則其遺產）發行一張股票，並就如此配發的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剩餘股份（如有）發行另一張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能行使。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以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e)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第6.6(a)、6.6(b)、6.6(d)、6.6(e)及6.6(f)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訂立債務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事件。

6.6 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於其獲歸屬後）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出現構成第6.6(c)(ii)分段規定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第6.3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部分將於一（1）個月期末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結，或倘於此段期間發生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6.6(e)、第6.6(f)或第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6.3分段的規定，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l)6.6(f)或(m)6.6(g)分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
- (c) (i) 倘若承授人因第6.6(a)及6.6(b)分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 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

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視為註銷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將被退回。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載回撥機制並不適用於已行使購股權；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及

(f)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6.7 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據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先前所宣佈、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即使任何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會行使任何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在以下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當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自動失效：

- (a) (在第6.6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6.6分段所指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7.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關聯實體致令承授人基於第6.6(c)(ii)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不被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決議案，對承授人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8. 可供認購之最高數目股份

8.1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

- (a) 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34,649,053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8.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

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1%，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討論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

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8.5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第8.4分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該購股權仍未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9.2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6.3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分段發出有關證明。

9.3 在根據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得超過第8.1(a)至8.1(c)分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因本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或根據第9.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計劃之修訂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
- (b)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變更；
- (d) 第1.1段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條文；及
- (e) 第3.1、4.1、4.4、4.5（不包括其中所述期間）、4.6（不包括其中所述期間）及7.1分段，以及第5、6、8、9、10及11段及本第13段之條文，

上述事項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有關數目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該等承授人人數須達致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所附帶權利所規定之股東人數。倘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原先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或購股權之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提呈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到於此之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生效，而於該終止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5. 其他雜項

-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交付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就承授人而言，為其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在香港之地址，或如無提供地址、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送往其在本公司最後任職之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5.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郵寄至不同領地某地址，於郵寄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出，於完成傳輸時；及
 - (d) 如果以專人交付，於交付時。
-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即批准。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當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其詮釋。